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鴻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花蓮港、高雄港	目的地	台北港、基隆港、台中港、澎湖港、蘇澳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砂石、石膏、水泥廠原料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2年6月01日至112年08月03日止，共 1~10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BULK CARRIER 2. 總噸位：2,500~3,000MT 3. 船舶載重噸：4,000~5,000MT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具備二座15~25噸吊桿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 6. 其他：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2 年 5 月 19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